

2023 年度浮梁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目 录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二)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四) 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二、评价开展情况

(一) 完善评价指标设置

(二) 自评内容分析及复核

(三) 便携自评总报告

三、评价总体结论

(一) 评价得分情况

(二) 评价总体结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部门决策完成情况（分值20分，得分20分）

(二) 部门管理完成情况（分值20分，得分19分）

(三) 部门产出完成情况（分值30分，得分28分）

(四) 部门效果完成情况（分值30分，得分30分）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 年度浮梁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财绩〔2024〕3 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4〕2 号）、《浮梁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浮财绩字〔2024〕2 号）等文件要求，我中心对照预算安排的资金情况，从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认真开展自评工作。经自评自查，2023 年度我中心各项指标任务总体评价较好，现将有关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一）宣传国家积极就业政策，贯彻落实《就业促进法》，统筹城乡就业。

（二）负责失业保险基金待遇审核发放及管理工作。

（三）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工作。

（四）免费为各类求职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咨询等就业服务；认真落实各项政策补贴。

（五）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收集整理、分析预测和发布工作，开发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平台建设。





(六) 承担辖区域间的劳务输出、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

(七) 积极推进就业政策的落实，大力挖掘辖区各类用人单位的空岗信息，推荐“4050”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多渠道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搭建双向选择平台。

(八) 大力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及时帮助就业困难群众实现就业；加强对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规范管理；

(九) 大力开展创业培训，积极搭建创业平台，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

(十) 统筹城乡就业，认真做好《就业创业证》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十一) 加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开展劳务代理工作，帮助辖区退休人员代办养老手续。

(十二) 按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要求，受理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做好贷前调查、贷后管理工作，对担保贷款所需各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监测和准确反映各类贷款的质量和风险状况，及时提出防范和化解贷款风险的意见和建议。

(十三) 做好财政贴息申报工作，对提供担保的每笔贷款的利率、期限进行复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十四)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人事人才政策、法律、法规 and 规定，开展人才公共服务工作，引导和促进我县人才合理流动。

(十五) 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 and 就业服务管理工作，按



国家规定为毕业生提供档案托管、推荐就业、未就业见习等人才公共服务。

2. 部门组织架构

浮梁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为浮梁县人社局下属事业单位，副科级，单位内设股室 7 个。

3. 部门人员情况

浮梁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实有在职人数 29 人，其中在职在编 19 人、外聘 10 人。

4. 部门资产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资产总额为 426726.51 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净值，413630.58 元，占比 96.93%。其中货币资金 0 元，固定资产 413630.58 元，政府储备物资 0.00 元，公共基础设施 0.00 元。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部门 2023 年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

2023 年全县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308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29.27%；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286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07.17%；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376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00.53%；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人数 2932 人，其中省内转移人数 1639 人；零就业家庭安置率 100%；青年见习人数 113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37.84%；创业培训 603 人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00.5%。创业担保贷款共放款 446 笔，合计金额 14416 万元，其中：个贷 433 笔，9026 万元，企贷 13 笔，5390 万元，





2023年任务数为7400万元，完成率194.81%；本年度回收率100%。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吸纳城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创业孵化基地补助、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3、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4、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5、保障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充足，确保中心内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 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部门预算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表中，年初预算收入364.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4.63万元，其他收入20万元。部门预算收入数据完整，收入来源编报齐全。

2、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执行数为2402.02万元，执行率95.94%，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其中基本支出359.21万元，执行率100%，





项目支出2042.81万元，执行率95.45%。

二、评价开展情况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绩效相关文件要求和市中心相关工作部署，我中心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小组认真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承担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召开了专题工作部署会，充分考虑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关联性、代表性和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依据资金使用的方向和对象，围绕绩效目标合理设定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制定指标及目标值。采用单位自评、系统用户满意度调查方式进行评价。通过数据分析梳理材料，编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形成了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一）完善评价指标设置

浮梁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收集汇总了2023年度部门预算所有项目的相关材料，并逐一把控审核绩效指标设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并最终完善定稿。

（二）自评内容分析及复核

根据各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对指标设置权重、预算执行率、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逐一分析。根据相关材料，复核自评内容是否正确等，并初步形成汇总底稿。

（三）编写自评总报告





根据初步形成的汇总底稿,填写自评汇总表,形成本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绩效自评总报告主要包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等。

三、评价总体结论

(一) 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对 2023 年度浮梁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权重分析计算,2023 年度浮梁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得分如下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 分值	评价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等级
部门决策	20	20	20	100	优
部门管理	20	20	19	95	优
部门产出	30	30	28	93	优
部门效益	30	30	30	100	优
合计	100	100	97	97	优

(二) 评价总体结论

2023 年,浮梁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认真负责贯彻落实《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财绩〔2024〕3 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4〕2 号)、《浮





梁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浮财绩字(2024) 2 号等文件精神, 较圆满地完成了就业创业工作, 进一步发展浮梁县就业创业事业。2023 年度浮梁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部门整体履职情况良好。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部门决策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 得分 20 分)

1. 部门计划规划(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县就业中心依据中央、省级及市级的总体规划文件精神, 将就业创业工作均进行了完整规划。

2. 资金配置(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上级部门下达的资金均已收到。

(二) 部门管理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 得分 19 分)

1. 资金执行率(分值 10 分, 得分 9 分)

2023 年全年预算执行数为 2402.02 万元, 执行率 95.94%, 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其中基本支出 359.21 万元, 执行率 100%, 项目支出 1575.54 万元, 执行率 95.45%。

2. 预算管理(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中, 年初预算收入 364.63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344.63 万元, 其他收入 20 万元。部门预算收入数据完整, 收入来源编报齐全。

3. 资金管理(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及县财政相关文件规定,按照要求按时报送资产月报、资产年报,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

(三) 部门产出完成情况(分值30分,得分28分)

1. 数量指标(指标分数10分,实际得分8分)

全县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308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29.27%;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1286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7.17%;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76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0.53%;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人数2932人,其中省内转移人数1639人;零就业家庭安置率100%;青年见习人数113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37.84%;创业培训603人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00.5%;创业担保贷款任务数为7400万元,完成率194.81%;创业担保贷款本年度回收率100%;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462人,完成去全年目标任务的77%;用工调查数量47家,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52.22%。

2. 质量指标(指标分数10分,实际得分10分)

招聘会参会举办次数:为促进就业,满足用工企业的用工需求及求职者的求职需求,为企业和求职者之间搭建平台,举行招聘会29次;档案归档准确率:对于改制职工档案,我中心采用





电子化管理。档案归档准确率 95%；到期贷款回收率：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回收率 100%。

就业资金使用合格率：就业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支出，不超范围使用，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创业贷款发放政策使用率：创业贷款发放政策使用率 100%。

3. 时效指标（指标分数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用工或求职需求响应时间（招聘会）：接到用工需求或求职需求的响应时间小于 30 日；档案归档及时性：档案归档及时性 95%。

（四）部门效果完成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通过招聘会等一系列就业举措，帮助就业人员达成就业意向，零就业家庭安置率 100%，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308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284 人。就业形势整体较好。及时解答群众问题，及时发放就业补贴，就业扶持经办人员满意度达 95%。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 年浮梁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各项工作基本完成，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462 人，完成去全年目标任务的 77%，原因是年底资金紧张，部分资金安排下年支付；用工调查数量 47 家，完成去全年目标任务的 52.22%，原因是就业股室人员变动太快。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2023年我中心各项目绩效目标均以完成,但在绩效自评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自身的不足和需要改进的地方。对于本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我中心将从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及规范预算执行等方面加以改进。(1)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强财务与业务的融合,做好基础数据测算,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现实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规范预算执行,在预算执行阶段强化预算执行力度,并做好预算监控工作。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综合评定,评价平均分数为97分。我单位将继续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促进预算资金的使用更规范合理,使用的效益更具有成效。对绩效评价结果将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上级部署公开。

